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芷涵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outonh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1110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10068A00_ATTCH1.pdf、1110068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期間，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，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簡任非主管人員，其支領之(主管)職務加給毋須列為差額併銷內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9月3日部銓二字第108484338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- 二、有關依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人員，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，或經機關首長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時，其加給支給及差額併銷之作法如下：

(一)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並暫停發給差額之情形：補差額期間之俸給總額(原俸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)，如高於配合機關組織調整前1日按其原任職務官職等級支領之俸給總額。

(二)發給差額，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情形：補差額期間之俸給總額(原俸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)，如低於配合機關組織調整前1日按其原任職務官職等級支領之俸給總額。

(三)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，嗣後再免兼或未比照主管職務時，其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毋須納入差額併銷之內涵。

(四)暫停發給差額期間，其原補足之差額，仍應隨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、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之待遇調整而併銷。

三、對於銓敘部通函時仍依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人員，其仍在兼任主管職務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，或嗣後兼任主管職務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；以及通函後始依該辦法補足差額者，始有本函之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子公文
2019/09/24
16:34:37
交換章